

证券代码：834546

证券简称：鸿冠信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7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39	制造业(C)
29	制造业(C)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590.11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849.05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孙国伟，2011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杨王森，2013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顾珍珠，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监管部，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孙国伟、杨王森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6.9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96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6.9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96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及需要投入的专业技

术，经综合考虑后，双方友好协商予以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